

# 釋字第 665 號解釋相關說明

98.10.16

## 壹、本號解釋意旨綜覽

|   | 受理範圍(解釋客體)                   | 條文意旨               | 解釋結論                            |
|---|------------------------------|--------------------|---------------------------------|
| 1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第 10 點、第 43 點 | 相牽連案件的併案           | 合憲                              |
| 2 |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       | 重罪羈押               | 作合憲限縮解釋<br>—重罪羈押不得以該款規定為羈押的唯一要件 |
| 3 | 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            | 檢察官於審判中對停止羈押裁定的抗告權 | 合憲                              |

## 貳、事實摘要

|   | 時間       | 事件經過  |
|---|----------|---|
| 1 | 95.11.3  | 聲請人陳○扁的配偶等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案，列為 95 年度矚重訴字第 4 號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前案），由蔡守訓庭長的第 16 庭審理。 |
| 2 | 97.12.12 | 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起訴，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分案，列為 97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案件（以下簡稱後案），由周占春庭長的第 3 庭審理。         |
| 3 | 97.12.13 | 後案的第 3 庭就是否繼續羈押聲請人部分，裁定命聲請人限制住居，將聲請人無保釋放（以下簡稱第 1 次裁定）。                              |
| 4 | 97.12.16 | 檢察官不服第 1 次裁定，提起抗告。  |
| 5 | 97.12.17 | 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撤銷該第 1 次裁定，並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 6 | 97.12.18 | 後案的第 3 庭裁定命聲請人限制住居（以下簡稱第 2 次裁定）。  |
| 7 | 97.12.24 | 後案的第 3 庭以前、後二案係屬相牽連案件，有合併審理之必要，簽會由承辦前案的第 16 庭併案審理，惟第 16 庭不同意併辦。                     |

|    |          |  |
|----|----------|--|
| 8  | 97.12.25 | 後案的第3庭，簽請該法院審核小組議決，依該法院分案要點，採取後案併前案的方式，將後案併由前案的第16庭合併審理，嗣經審核小組於同日決議，依照該法院分案要點，將後案併由前案審理。 |
| 9  | 97.12.25 | 檢察官不服第2次裁定，提起抗告。   |
| 10 | 97.12.27 | 臺灣高等法院裁定撤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2次裁定並予發回。   |
| 11 | 97.12.30 | 前案的第16庭以聲請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的事由裁定羈押。   |
| 12 | 98.1.7   | 聲請人不服羈押裁定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抗字第7號刑事裁定駁回抗告，該裁定確定在案。  |
| 13 | 98.1.16  | 聲請人認該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的法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

## 貳、本號解釋內容要述

###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分案要點（以下簡稱系爭要點）

第10點及第43點規定，係經法律及法官會議授權，為合理必要的補充規範，與訴訟權保障並無違背

#### （一）法院案件分配規範的審查基準

為維護法官公平獨立審判，增進審判權有效率運作，法院案件的分配，如依事先訂定的一般抽象規範，將案件客觀公平合理分配於法官，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法官獨立審判的意旨相符。

#### （二）德國法定法官原則

1. 德國基本法第101條第1項明定，非常法院不得設置；任何人受法律所定法官審理的權利，不得剝奪，此即為學理所稱法定法官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2. 本原則內容包括應以事先一般抽象的規範明定案件分

配，不得恣意操控由特定法官承辦，以干預審判。

3. 本原則不排除以命令或依法組成（含院長及法官代表）的法官會議，訂定規範作為案件分配的規定。
4. 我國憲法基於訴訟權保障，也有相同的意旨。

### （三）法院內部就相牽連案件合併審理之規範的審查

1. 刑訴法就相牽連案件繫屬於不同法院時合併審理規定的立法目的：

刑事訴訟法第 6 條及第 7 條的規範意旨，係就相牽連刑事案件分別繫屬於有管轄權的不同法院時，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旨在避免重複調查事證的勞費及裁判歧異，符合訴訟經濟及裁判一致性的要求。

2. 法院內部就相牽連案件繫屬於不同法官所定合併審理規範的審查基準：

此種情形是否併案，以及如何進行合併審理，相關法令未設明文，因屬法院內部事務的分配，亦屬相牽連案件的處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故如類推適用上開規定意旨，以事先一般抽象的規範，將不同法官承辦的相牽連刑事案件改分由其中之一法官合併審理，自與首開憲法意旨無違。

### （四）系爭要點第 10 點及第 43 點規定合憲

1. 系爭要點為經法律及法官會議授權的一般抽象補充規範

系爭要點乃本於法院組織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會議授權，由該法院刑事庭庭務會議決議，事先就該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的分案、併案、折抵、改分、停分等相關分配事務，所為一般抽象的補充規範。

2. 系爭要點第 10 點及第 43 點，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並不

## 違反公平審判的要求

### (1) 規定內容

#### ①系爭要點第 10 點

「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定相牽連案件，業已分由數法官辦理而有合併審理之必要者，由各受理法官協商併辦並簽請院長核准；不能協商時，由後案承辦法官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之。」

#### ②系爭要點第 43 點

「本要點所稱審核小組，由刑事庭各庭長（含代庭長）組成，並以刑一庭庭長為召集人。

庭長（含代庭長）不能出席者，應指派該庭法官代理之，惟有利害關係之法官應迴避。

審核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過半數成員之出席及出席成員過半數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2) 大法官就上開二規定的審查

|   | 審查事項                    | 合憲理由  |
|---|-------------------------|---|
| 1 | 第 10 點「有合併審理之必要」一詞是否明確？ | <u>其意義非難以理解，而有無必要，係以有無節省重複調查事證的勞費及避免裁判上相互歧異為判斷基準</u> ，該詞尚稱明確。         |
| 2 | 審核小組的組成                 | 審核小組係經刑事庭全體法官授權， <u>由兼庭長的法官組成</u> ，代表全體刑事庭法官行使權限，並以 <u>合議方式</u> 作成決定。 |
| 3 | 決定是否併案的程序—協商不成時—        | <u>僅後案承辦法官有權自行簽請審核小組議決併案爭議</u> ，審核小組不能主動決定併案及其承辦法官。                   |

### (4) 審查結論

綜上所述，系爭分案要點第 10 點及第 43 點所定併案與否的程序，足以摒除恣意或其他不當干涉案件分配作業的情形，屬合理、必要的補充規範，與保障人民訴訟權意旨，尚無違背。

二、就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取合憲限縮解釋，亦即該款的適用，必須符合下列要件：①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②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④無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不得羈押被告情形

### (一) 規定內容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 (二) 大法官就本條文的審查

|   | 審查事項                        | 合憲限縮的理由   |
|---|-----------------------------|---|
| 1 | 目的是否正當？                     | 1. 被告所犯之罪，可預期的刑度重大，被告規避刑罰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的可能性增加。<br>2. 該規定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公共利益，目的具有正當性。 |
| 2 | 是否僅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 | 1. 如無「逃亡或滅證導致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危險」，欠缺羈押之必要要件，可能違背武器平等、比例原則。  |

|   |                      |   |
|---|----------------------|---|
|   | 定之事由，即得予以羈押？         | <p>2. 倘以「重大犯罪之嫌疑」作為羈押之唯一要件，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可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p> <p>3. 是以重罪羈押尚須符合其他必要要件，始符憲法意旨。</p>   |
| 3 | 如何之條件下，羈押始為最後且必要之手段？ | <p>1. 被告犯本條款的罪，雖然嫌疑重大，但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p> <p>2. 必須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的手段，都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执行程序順利進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始為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最後且必要之手段。</p> |

### (三) 審查結論

大法官就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取合憲限縮解釋，亦即該款規定的適用，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1.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
2. 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3.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
4. 無刑事訴訟法第 114 條不得羈押被告情形。

三、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裁定得提起抗告的規定，係立法機關經衡量刑事訴訟制度所為合理規定，與公平審判保障並無不符

#### (一) 條文內容

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 (二) 合憲理由

1. 刑事訴訟的救濟程序，立法機關得衡量相關因素，以法律為合理規定。
2. 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檢察官、被告均為刑事訴訟的當事人，對法院的裁定自有抗告權。
3. 檢察官的抗告權，並未妨礙被告在審判中平等獲得資訊的權利及防禦權的行使，自無違反武器平等原則。
4. 法院就該抗告，應依據法律獨立公平審判，不生侵害權力分立原則的問題。

#### (三) 審查結論

綜上所述，本條項與憲法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的意旨並無不符。

## 參、不予受理部分及暫時處分聲請的駁回

### 一、不予受理部分

關於法院組織法第 5 條、第 78 條、第 79 條及第 81 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部分，因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的駁回

1. 聲請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停止審理 97 年度金矚重訴字第 1 號刑事案件，改依該法院 97 年 12 月 12 日的分案結果進行審理的暫時處分部分，因前述系爭要點規定業經作成解釋，已無審酌的必要，予以駁回。
2. 聲請命該法院立即停止羈押聲請人的暫時處分部分，因聲請人對於其羈押裁定，得隨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基本權利未受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的重大損害，此部分聲請與本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599 號解釋意旨不符，予以駁回。